

证券代码：832629 证券简称：易信达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彭国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5,463.6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8,413,597.79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8,118,134.18 元。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23 年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8,118,134.18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 1/3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彭国宾借款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 2024 年拟从彭国宾处借入资金，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 2024 年拟从彭国宾处借入资金，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该借款免息，无固定偿还日期。该协议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